抚顺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推进抚顺外贸企业与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物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抚顺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积极推动本地外贸经济发展，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乙方在韩国拥有完善的物流设施、专业的运营团队及丰富的市场资源。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双方在贸易领域的深度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协议：

1. 合作背景

1.韩国市场优势：韩国是东亚重要的经济体。近年来，韩国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同时也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之一。2024年，抚顺对韩国实现外贸额2.56亿元，韩国已成为抚顺世界第三、亚洲第二大贸易伙伴国。

2.海外物流合作的重要性：物流作为外贸进出口业务的关键环节，海外物流决定企业出口商品是否尽快交付客户的终端环节，企业合作建立的海外物流网络能有效规避国际运输中的清关延误、旺季拥堵等问题，保障履约稳定性。海外物流服务是高效开展国际贸易的基础，可助力企业快速触达全球市场，有效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合作宗旨

双方在自愿、互信、精诚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面深化和拓展在韩国仓储物流项目，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谋求共赢。

三、合作内容

1.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通过韩国港口的码头、堆场和仓储资源为甲方外贸企业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

2.推动抚顺外贸企业拓展韩国市场：乙方为甲方外贸企业依法依规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进入韩国市场的门槛和风险，推动外贸企业扩大对韩国贸易份额。

3.提升外贸业务效率和效益：借助乙方在韩国从事的船代、货代、合同物流等业务功能，优化物流配送体系，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提高货物周转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外贸企业业务的整体效率和效益。

4.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整个行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四、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及对方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和数据等，共同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除外。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应根据法定程序予以确认和落实。

2.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结束或终止，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各分项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抚顺市人民政府 中国外运韩国船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